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273-GXD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CZZC2025-J1-990273-GXDC
- 项目名称: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116.9950 万元。
- 最高限价(如有): 116.9950 万元。
- 采购需求: 采购高清庭审媒体控制主机 1 台、庭审 4K 高清摄像机 5 台、庭审桌面话筒 12 支、庭审显示设备 6 套、视频矩阵控制设备 1 批、庭审语音识别终端设备 9 套、线材辅材 1 批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竞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22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主会场在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4楼), 副会场在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5号大嘉汇·汇金城-2号楼15层1507号电子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网) 、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6.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1-596261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东路4号

联系人：黄湖

联系电话：0771-7848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4楼

联系方式：陈铎文 0771-7886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铎文

电话：0771-7886187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2	不允许分包
7. 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注：（1）竞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企业；</p> <p>（2）竞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或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竞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或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p>

	<p>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符合其中 1 种。</p> <p>5.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6	<p>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条款为准实质性，竞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0771-7886187；</p> <p>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管理辦法》、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等规定按标准下浮 30% 向成交单位收取，方式为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至以下账号：</p> <p>公司名称：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46512010108538327</p> <p>开户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p>
33. 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事项	<p>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
性 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
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
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
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
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试行政务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2、3。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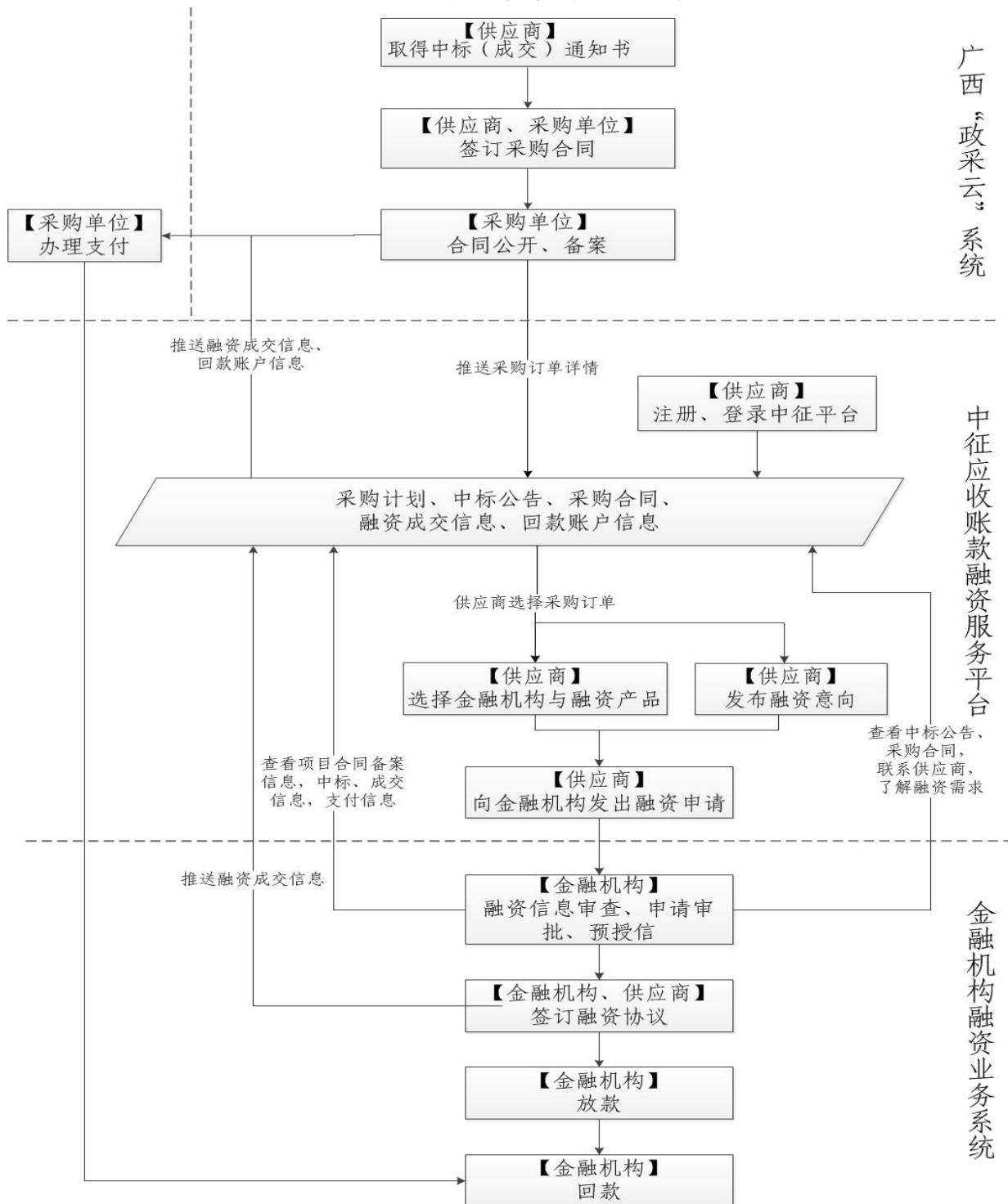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棟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偏离达1项数（含，指单个参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内的“≥”、“≤”、“不大于”、“不小于”等模糊范围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7. 采购预算：116.9950万元。

8.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序号1：庭审主机。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庭审主机	1 台	<p>1. ▲标准 19 英寸 1U 电信级设计；</p> <p>2. ▲采用信创芯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p>3. 支持嵌入人工智能 AI 算法，自主分析识别庭审过程人员行为、着装不规范（单独采购算法）；</p> <p>4. 采用嵌入操作系统，不易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p> <p>5. 支持 7x24 小时运行；</p> <p>6. ▲≥6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p> <p>7. ▲≥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p> <p>8. ▲≥12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p> <p>9. ≥4 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p> <p>10. ≥4 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p> <p>11. ▲≥2 通道 100W 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p> <p>12. ≥支持 5 路千兆 RJ45 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支持 POE 供电；</p> <p>13. ▲≥2 路 USB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可外挂 U 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p> <p>14. ≥1 路 RS485/422、1 路 RS232 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p> <p>15. 支持 WEB 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p> <p>16.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p> <p>17. 支持 1 路合成画面，可选 2、3、4、6 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p> <p>18. 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p> <p>19. 内置回声消除算法，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p> <p>20. 内置反馈消除算法，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p>	高清庭审 主机

		<p>23. 内置噪声消除算法, 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 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p> <p>24. 支持所有话筒独立音频 PCM 编码, 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p> <p>25. 支持不少于 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 H.265/H.264 编解码;</p> <p>26. 支持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p> <p>27. 支持标准 H.323 视频通话协议, 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p> <p>28. 最大支持 5 方远程开庭;</p> <p>29. 支持 RTSP、RTMP 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p> <p>30. 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 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 默认可选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p> <p>31.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 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 声音变声处理;</p> <p>32. 内置 2T 储存硬盘, 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 文件格式 MP4;</p> <p>33. ▲规范认证要求: 供货时需提供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34. ▲规范认证要求: 供货时需提供具备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p> <p>35. ▲规范认证要求: 供货时需提供具备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证书》</p> <p>36. ▲远程庭审认证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一条, 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 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 庭审主机的厂商需具备生产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 (供货时需提供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p> <p>37. ▲实时录制认证要求: 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 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 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 庭审主机的厂商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 (供货时需提供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p> <p>38. ▲由于本次不采购后台服务器和存储, 要求庭审主机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后台系统兼容共用 (现有的科技法庭后台系统的品牌: 华夏电通),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项目交付时直接接入兼容共用,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	--

2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	5 台	<p>1. 采用 850 万像素高品质 SONY CMOS 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 4K (3840×2160)；</p> <p>2. 光学变倍镜头：12 倍 70° 光学变倍镜头；</p> <p>3. 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p> <p>4.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CD、3C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p> <p>5. 多种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USB3.0、LAN 同时支持音频和视频输出；</p> <p>6. 多种 USB 压缩编码格式：支持 YUY2、MJPEG、H.264、NV12 视频编码格式；</p> <p>7. 多种音频压缩标准：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支持 8000、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p> <p>8. 内置重力感应器，支持云台自动翻转功能，方便工程安装；</p> <p>9. 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p> <p>10. 控制接口：RS422（兼容 RS485）输出、RS232 输入\输出；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p> <p>11. 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运行平稳，且噪声小。</p> <p>12. 多预置位：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p> <p>13. 自带红外遥控器。</p>	视频采集设备：刑事法庭
3	庭审桌面话筒	12 支	<p>1、换能方式：电容式</p> <p>2、频率响应：30Hz-20kHz</p> <p>3、指向性：单指向</p> <p>4、输出阻抗（欧姆）：75 Ω</p> <p>5、灵敏度：-45dB</p> <p>6、最高输入音量：138dB 声压</p> <p>7、动态范围：109 dB, 1kHz</p> <p>8、讯噪比：65 dB</p> <p>9、供电电压：幻象 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p> <p>10、咪管长度：460mm</p> <p>11、咪线长度、配置：10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p> <p>12、单支话筒重量：1.10KG</p> <p>13、底座规格（宽*深*高）mm：115*138*40</p>	庭审音频设备

			14、输出、指示：平衡、带灯环显示 15、开关：机械自锁 16、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7、出厂配置：话筒、咪线、防风绵、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4	嫌疑人发言话筒	5 支	专业演讲麦克风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 (Hz)：30Hz-16kHz 3、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4、输出阻抗 (欧姆)：75Ω 5、灵敏度：-43dB±2dB 6、供电电压 (V)：幻象 48V 7、可调节高度：0.1米 - 1.65米 8、话筒重量：10.13KG 9、咪线长度、配置：10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10、输出：平衡输出 11、底座规格 mm：圆锥形直径 240，高 60 12、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3、出厂配置：话筒、咪线、防风绵、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庭审音频设备：增加配置
5	16 路控制调音台	2 台	1、16 通道调音台 2、多 10 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3、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4、4 AUX (包括 FX) 5、“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6、单旋钮压缩器 7、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8、+48V 幻象供电 9、XLR 平衡输出 10、世界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 11、包含机柜安装套件 12、金属机身	庭审音频设备
6	壁挂音箱	2 只	1、规格：高音单元：一个号角一体化 1 寸开口，30mm 钕铁硼高频驱动单元， 2、低音单元：4 个特别开发的 4 英寸低频单元，90mm 铁氧体磁体，25mm 音圈	庭审音频设备

			3、箱体：哑铃式结构音箱 4、箱体板材：15mm多层夹板，黑色水性点漆 5、号角指向性：90x60 度恒指向号角 5、连接器件：NL4 (1+/1-) 6、PCB分频器：PCB 7、分频衰减斜率：Low: -12dB/Oct; High: -12dB/Oct 8、系统：2 Ways full range 2 路全频 9、额定阻抗：8Ω 10、额定功率： 150W (峰值功率： 500W) 11、灵敏度：93dB / 1W/1m 12、SPL 最大声压值：113dB 13、频率响应：100Hz ~ 20KHz	
7	庭外公告屏	5 套	软硬件一体，部署在法庭门口 1. 数字媒体公告显示，含原厂 1 年系统软件升级维护；提供HDMI或VGA接口连接外屏显示器。 2. 庭审公告主机：32 寸公告显示机，配套TDS软件使用，质保 1 年；显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内置RG45 网络传输接口。 3. 便于庭审当事人了解开庭法庭、开庭时间、当时人信息、案件情况等；显示本法庭当前以及后续排期使用情况；提供当前法庭庭审直播画面的展示，可以控制开启和关闭。 ▲4. 为了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性，应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5. 供货时需提供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 ▲6. 支持统一庭审平台接入（使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软件）。	庭审显示设备： 二、三、 四、五法庭和诉非 小法庭二
8	庭审信息发布终端	1 套	软硬件一体，终端嵌入统一智能庭审发布系统，部署在法庭门口，用于显示本法庭当日全部庭审信息公告及庭审排。 1. 硬件参数：采用八核 64 位处理器；Android 12 版本系统； 8GB DDR4 内存；64GB存储，可支持扩展；21.5 英寸显示屏；1920*1080 显示分辨率； 300cd/m2 亮度；3000:1 高对比度；60HZ刷新频率；以太网RJ45 接口，10M/100M自适应网络；支持RTSP、RTMP协议，支持WMV、AVI、FLV、RM、RMVB、MPEG、TS、H.256、MP4 视频格式；支持MP3、WMA、APE、Flac音频格式；支持BMP、JPEG、PNG、GIF图片格式；1 个USB HOST, 1 个 USB OTG/HOST接口；HDMI2.0 输出接口 支持 4K@60HZ 输出。铝合金+钣金结构，无锐利边缘，耐磨防腐烤漆工艺，整体防暴设计；任意画面切割；模组化设计；完整的管理机制；采用集中管	庭审显示设备：速裁庭

			理；支持远程/本地网络控制，支持服务器运行控制。支持自动开、关机，通电一键开关机，免除现场安装调试。 ▲2. 软件参数：嵌入式信息发布软件，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对接，自动获取统一智能庭审系统的排期数据显示当前开庭的庭审信息；展示信息包含：法院名称、法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审判成员。书记员、当事人、庭审视频；同时，屏幕下方会以流动的方式显示全面的案件排期信息；当法庭正在开庭时，庭审发布应用系统支持将庭审视频实时同步到庭外的发布终端进行显示正在开庭的视频画面，直观地展示正在庭审的案件内容。	
9	电源控制器	1 台	1. 8 路强电开关控制； 2. 支持与集控系统主机或可编程庭审主机系统通过集控网络通信，实现多种周边设备的程序化控制； 3. 支持RS-232, RS-485 通讯方式； 4. 具备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可靠； 5. 载入容量：单路阻性负载最大电流不小于 20A； 6. 支持通过拨码设置ID切换设置网络ID身份代码； 7. 具备时序电源开启功能； 8. 具备输出分组功能； 9. 具备前面板安全锁定功能。 ▲10. 与数字庭审主机系统同品牌，配套使用。	集中控制
10	庭审专用高拍仪	1 台	1. 扫描幅面 A3 及以下幅面 2. 辅助光源 10 颗LED灯及 4 线激光灯 按键调节LDE灯光源 3. 镜头主摄像头：1/2.3" CMOS 1800 万像素 4. 2 个USB接口、1 个电源适配器接口、1 个MAC音频接口、2 个VGA和 1 个HDMI接口 5. 自动去阴影、去黑边、去灰底、修边补偿；自动对齐，自动纠偏，鼠标框任意框选扫描、支持自动连拍、手动连拍、定时连拍；图像旋转、双面图像合并等。 6. 具备实时视频展示功能，并支持脱机操作。 7. 支持 1080P视频录制，高达 30fps的帧率，完美兼顾视频画质和流畅度。 8. 支持画面冻结、旋转、镜像、分屏对比、缩小放大。 10 倍数码变焦，16 级亮度调节；自动白平衡、可调节对比度、饱和度。 9. 支持边缘增强，数字降噪。	其他

11	一卡四路无缝切换矩阵	1 台	1. 32 进 32 出的音视频信号切换卡接口; 2. 无缝交叉切换, 切换过程无黑屏、卡屏、抖动、撕裂等现象; 3. 可选多种信号类型: CVBS、YPbPr、VGA、DVI、HDMI、3G/HD/SD-SDI、HDBaseT、Optical; 4. 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60Hz, 分辨率可调节; 5. 支持RS232 串口、TCP/IP网络、前面板控制, 开放控制协议; 6. 支持GUI用户操作界面控制, 人性化设计; 7. 支持读取EDID信息, 修改、自定义; 8. 支持当前设备输入输出通道状态查询功能; 9. 支持多场景保存、调用; 10. 信号端口支持热插拔。	视频矩阵控制设备, 用于庭审音频信号快速切换
12	一卡四路无缝切换矩阵配套软件	1 套	1. 配合矩阵使用; 2. 支持对视频输入信号进行采集操作; 3. 查看视频信息、进行播放操作; 4. 进行切换音视频源上屏操作; 5. 软件简体中文, 简洁、易控。	视频矩阵控制设备, 用于庭审音频信号快速切换
13	四路 DVI 输入卡	1 块	1. 4 路DVI-I输入端口; 2. 最高数据速率 4.95Gbit/s; 3. 支持HDMI, DVI-D, DVI-I, VGA, YPBPR, C-VIDEO(CVBS复合视频信号)信号格式; 4. 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5. 支持EDID管理功能; 6. 支持DDC通信功能; 7. 支持带电热拔插; 8. 支持HDMI标准, 兼容HDCP标准; 9. 最高输入分辨率 1920×1080@60Hz; 10. 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视频矩阵控制设备, 用于庭审音频信号快速切换
14	四路 SDI 输入卡	2 块	1. 4 路SDI输入端口, 4 路SDI环出; 2. 支持 3G-SDI, HD-SDI, SDI 信号格式; 3. 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4. 支持倍线功能; 5. 支持环出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100 米; 6. 支持带电热拔插;	视频矩阵控制设备, 用于庭审音频信号快速切换

			7. 最高输入分辨率 1920×1080@60Hz; 8. 支持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以及锐度值设置; 9. 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15	四路 4K HDMI 输入卡	2 块	1. 4 路HDMI输入端口, 4 路独立音频输入端口; 2. 支持HDMI, DVI-D信号格式; 3. 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4. 支持音频加嵌功能; 5. 支持音频信号独立传输; 6. 支持带电热拔插; 7. 支持HDMI标准, 兼容HDCP标准; 8. 最高输入分辨率 4096 x 2160@60Hz; 9. 支持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以及锐度值设置; 10. 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视频矩阵控制设备, 用于庭审音频信号快速切换
16	四路 DVI 输出卡	1 块	1. 4 路DVI-I输出端口; 2. 最高数据速率 4. 95Gbit/s; 3. 支持HDMI, DVI-D, DVI-I, VGA, YPBPR, C-VIDEO(CVBS复合视频信号)信号格式; 4. 支持通过指令设置输出格式; 5. 支持带电热拔插; 6. 支持HDMI标准, 兼容HDCP标准; 7. 支持EDID管理功能; 8. 支持DDC通信功能; 9. 支持 36 种分辨率可调; 10. 最高输出分辨率 1920×1200@60Hz。	视频矩阵控制设备, 用于庭审音频信号快速切换
17	四路 SDI 输出卡	2 块	1. 4 路SDI输出端口, 4 路SDI环出; 2. 支持 3G-SDI, HD-SDI, SDI信号格式; 3. 支持通过指令设置输出格式; 4. 支持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100 米; 5. 支持带电热拔插; 6. 支持 7 种分辨率可调; 7. 最高输出分辨率 1920×1200@60Hz。	视频矩阵控制设备, 用于庭审音频信号快速切换

18	四路 4K HDMI 输出卡	2 块	<p>1. 4 路HDMI输出端口，4 路独立音频输出端口； 2. 支持HDMI, DVI-D信号格式； 3. 支持音频解嵌功能； 4. 支持音频信号独立传输； 5. 支持带电热拔插； 6. 支持HDMI标准，兼容HDCP标准； 7. 支持EDID管理功能； 8. 支持DDC通信功能； 9. 支持 8 种分辨率可调； 10. 最高输出分辨率 4096 x 2160@60Hz。</p>	视频矩阵控制设备，用于庭审音频信号快速切换
19	庭审语音识别终端	9 套	<p>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p> <p>为保证系统兼容性，需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无缝融合，保持在同一界面上操作，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支持庭前导入（doc、docx格式）笔录模板，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的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p> <p>2、支持与审判系统中案件的基本信息关联，自动获取案件相关信息进行回填到笔录头中，减少人工录入操作。</p> <p>3、系统支持庭后显示段落号与行号，便于书记员精准定位笔录指定内容位置，提升笔录核对效率。</p> <p>4、支持法官、当事人与麦克风进行绑定，实现庭审过程中笔录角色自动区分，可以准确区分每个人的发言内容。</p> <p>5、支持书记员享有主动权控制庭审过程中每个发言的麦克风状态，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转写功能。</p> <p>6、在识别过程中，系统可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实现错误纠正，从而表现系统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识别准确率。</p> <p>7、支持针对比较难识别的关键词，如：人名、地名、公司名等，添加个性化热词学习，针对性地提升识别准确率。</p> <p>8、支持提供段落删除、复制粘贴、操作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方便书记员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快速修订。</p> <p>9、支持庭审过程中需要多人同时针对同一份庭审笔录进行修改时，可由主录人员自定义添加本院其他成员协助记录，同时在编辑修改时，可实时显示当前编辑的人员姓名和编辑状态，添加避免其他人同时编辑。</p>	语音识别

			<p>10、支持与互联网话筒进行配置对接，能够精准采集互联网庭审场景下远端参与人员的声音信号，同时实现对远端声音的实时语音转写。</p> <p>11、支持在识别过程中，对说话人说出的无效语气词如：“啊、呀、呢”等进行过滤，不在庭审笔录中显示出来，保证了笔录的严谨性。</p> <p>12、支持书记员可以将一些相对敏感的词语，不雅的词语过滤掉，语音识别会以“*”号的方式显示。</p> <p>13、支持书记员在庭审记录过程中，因记录不及时或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系统在闭庭后可以按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频进行辅助修正笔录内容。</p> <p>14、支持对文档的页面、边距、字体、字号格式进行智能排版，提供不少于2种模式的排版方式（标准式、悬挂式）。</p> <p>15、支持庭审结束后，可以从语音系统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Word文档，同时也支持在语音系统中直接进行预览打印操作。</p> <p>16、需满足信创环境下运行，支持适配信创银河麒麟和统信UOS；</p> <p>17、提供1年质保。</p> <p>设备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提供12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12路6.5mm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6.5mm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和COM2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 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48V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 CPU不少于四核，工作频率达1.2GHz； 4. USB音频板传入ARM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16K16Bit； 5. 板载不低于1GB DDR3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32GBflash存储； 6. 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 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 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 应采用开放式Linux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10. 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1U； 	
20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台	<p>高性能的数字音频处理器，配备4路模拟输入和8路模拟输出，内置滤波器、信号发生器、噪声门、压缩器、限幅器等DSP功能，配备百兆双网口TCP/IP双向实时控制，中控控制接口实现快速配置调试，及多台设备之间级联，适合用在各种场合的扩音工程。</p> <p>功能特点：</p> <p>1、延时具有高达2000ms的延时时间；</p>	法庭音频设备

			2、4路输入和8路输出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 3、输入和输出11段均衡，滤波器，增益，静音，相位，延时功能； 4、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以及密码保护功能； 5、32位DSP芯片处理，最高采样率支持到48KHz，24bit AD/DA转换； 6、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参数设置可复制，以及任意通道可以进行联动调节； 7、应用场景：专业演出、会议室、法庭、礼堂、多功能厅等多种场景； 音频特性： 8、采样率：48KHz 9、模拟输入：4 XLR 平衡式 10、输入阻抗：10KΩ 平衡式 11、输入阻抗：20KΩ 非平衡式 12、模拟输出：8 XLR 平衡式 13、输出阻抗：50Ω 平衡式/100Ω 非平衡式 14、频率响应：20Hz - 20KHz±0.33dB 15、默认输出电平：0dBu 16、AD & DA 转换：24 bit 17、最大输入电平：18dBu (Max) 18、最大输出电平：18dBu (Max) 19、THD+N 失真：≤0.005% @ 4dBu 20、20Hz-20KHz： (Min) 21、系统延时：≤1.8ms (Max) 22、底噪：≤-89dBu(无记忆) (Min) 23、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105dBu (Min) 24、S/N信噪比：≥105dBu (Min)	
21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台	8进8出的自动混音媒体矩阵，配备8路模拟输入和8路模拟输出，内置反馈抑制，自动混音，矩阵混音，均衡器，分配器，压缩器等DSP功能，通过USB免驱连接电脑软件控制，RS232，TCP/IP连接中控远程控制，适合用在各种场合的扩音工程。 功能特点 1、8路模拟音频输入 8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2、每路输入带48V幻象电源，可以上位机软件开关控制	法庭音频设备

			3、可扩展GPIO外部控制功能 4、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两档调节 5、带自动混音和矩阵混音功能 6、输入 15 段PEQ可调，输出 10 段PEQ可调 7、USB免驱自动连接软件，另外支持RS232 中控控制 8、带有AEC回声处理功能 9、Phase相位滤波器，2 度deg步进调节 10、FIR designer，直接调节扬声器相位参数	
22	智能自动混音器	1 台	<p>8 通道话筒智能自动混音器，设计用于会议扩声、录音和广播等应用。自动混音器可以在需要多个话筒的应用场合大幅度提高音响质量。可以将低阻抗动圈话筒或电容话筒一起使用。可将多台自动混音器级联使用。解决反馈前增益不足的问题，语音清晰不掉字。</p> <p>每个输入通道都有一个两段均衡器。均衡器可以减少不需要的低频拾音，从而使领夹式、界面式和手持式等不同话筒类型声音统一。</p> <p>系统功能：</p> <p>1、能够自动调节以适应室内背景噪声变化的快速启动无噪声话筒选择</p> <p>▲2、在启动多个话筒时，可进行自动增益调整</p> <p>3、用于每个通道的可调整低频滚落和高频倾斜均衡</p> <p>4、通道启动和削波指示器</p> <p>5、带有可选阈值和发光二极管指示灯的峰值响应输出限幅器</p> <p>▲6、具有 48V 平衡话筒供电，系统可联级 64 台</p> <p>7、带有手动电平控制器的辅助电平输入</p> <p>8、系统级联可连接 512 个话筒</p> <p>系统技术指标：</p> <p>▲1、电压增益输出：34dB。（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输出阻抗：600 Ω（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输入阻抗：>2 kΩ</p> <p>4、总谐波失真：<0.1%at +18 dBVoutput level</p> <p>5、共模抑制比：>70 dB at 1 kHz</p> <p>6、低频均衡：20Hz-300Hz</p> <p>7、高频均衡：3KHz-20KHz</p> <p>8、工作电压：100-240V~50/60Hz</p>	法庭音频设备

23	32 路控制 调音台	1 台	1、32 通道结构。 2、2 组立体声线路输入。 3、6 个辅助发送 (AUX) , 其中 1--4 辅助配备推子前/后切换开关。 4、每通道有独立 48 伏幻象供电开关。 5、每通道配备高通滤波器。 6、6 组母线, 四个编组输出, 一个立体声输出 (主输出)。 7、3 段EQ, 1 段 扫频。100HZ高通滤波器。 8、每通道配备监听功能可监听各通道输出的实时动态。 9、大屏MP3 支持USB播放, 录音, 蓝牙连接, 数据连接 (内置声卡)。 10、99 种专业数字混响效果+100 种自设效果。 11、编组输出和主输出配备 12 段三色精准输出电平。 12、74db前置放大器可以接受高至+34dbu的话筒或线路输入电平。	法庭音频 设备
24	法官像机 位置 35 米 HDMI4K 高 清线	1 条	法官像机位置 35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 的分辨率	摄像机及 音箱线路
25	公诉像机 位置 25 米 HDMI4K 高 清线	1 条	公诉像机位置 25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 的分辨率	摄像机及 音箱线路
26	辩护像机 位置 15 米 HDMI4K 高 清线	1 条	辩护像机位置 15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 的分辨率	摄像机及 音箱线路
27	全景像机 位置 10 米 HDMI4K 高 清线	1 条	全景像机位置 10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 的分辨率	摄像机及 音箱线路
28	嫌疑人像 机位置 20 米 HDMI4K 高清线	1 条	嫌疑人像机位置 20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 的分辨率	摄像机及 音箱线路
29	音箱线	65 米	音箱线带屏蔽抗干扰发烧级纯铜喇叭线 200 芯带屏蔽	摄像机及 音箱线 路: 两个 音箱
30	六类网线	105 米	六类工程网线 (0.57±0.008mm纯铜芯)	摄像机及 音箱线 路: 五个 会议摄像 机
31	2*1.0 电源 线	105 米	国标RVV两芯约 1.0 平方多股铜芯护套线	摄像机及 音箱线

				路: 五个会议摄像机
32	音频话筒线 (1条)	25 米	视频线、同轴线射频工程电缆	书记员席
33	25 米 HDMI4K 高清线	2 条	25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的分辨率	书记员席: 一条高拍仪; 一条回主机
34	音频话筒线 (4条)	95 米	视频线、同轴线射频工程电缆	法官席
35	音频话筒线 (2条)	60 米	视频线、同轴线射频工程电缆	公诉席
36	30 米 HDMI4K 高清线	2 条	30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的分辨率	公诉席: 一条笔记本; 一条显示器
37	音频话筒线 (3条)	60 米	视频线、同轴线射频工程电缆	辩护席
38	20 米 HDMI4K 高清线	2 条	20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的分辨率	辩护席: 一条笔记本; 一条显示器
39	音频话筒线 (3条)	90 米	视频线、同轴线射频工程电缆	嫌疑人席: 原有两条, 增加三条
40	30 米 HDMI4K 高清线	1 条	30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的分辨率	嫌疑人席: 预显显示器
41	20 米 HDMI4K 高清线	1 条	20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的分辨率	左边电视位置
42	30 米 HDMI4K 高清线	1 条	30 米HDMI4K高清线; 支持最高 18Gbps; 适用于 4K@60Hz的分辨率	右边电视位置
43	辅材、辅件	1 项	布线、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线管、转换头、插座、排插等辅助材料	辅材、辅件
44	安装调试费	1 项	1、布线施工; 2、项目清单内所有设备安装, 接入广西高院统一庭审; 3、网络机房至法庭网线及电缆敷设; 4、现有法庭设备机柜位置及线路迁移; 5、设备应用培训,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至采购人现场, 负责做好采购人现用科技法庭后台服务器的庭审管理系统、历史庭审录音录像数据等的信创迁移适配工作, 并保证数据完	安装调试

	整、可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谈判将视为无效。</p> <p>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3、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及单项报价均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合计及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p>	
合同签订期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服务时间、地点、期限或交付地点	<p>1、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质保期	<p>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报价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所有软件产品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方同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质保期满后需提供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p>	
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报价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培训；（3）定期回访；（4）报价含质保期内上门维护；（5）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报价内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技术支持与服务：</p> <p>（1）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处理，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电话远程支持不到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故障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若成交供应商有出现严重服务不到位，采购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p> <p>（2）服务响应方式：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p>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货款。
培训	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使用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应用软件的使用、基本维护和其他采购单位要求的内容，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项目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其他事项	<p>一、产品说明</p> <p>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技术性能证明、售后服务证明、培训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20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100≤X<300	X<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 号	标的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③	品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产 地	综合单价=①+②		竞标报价 (①+②) *③	备注
							设备单 价①	集成服务 单价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双机热备和语音识别终端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货款。

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查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定期回访检查维修，提供终身服务。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5. 免费质保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6.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竞标报价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